

固 原 市

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6〕9号

原州区 2026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原州区生猪（牛羊）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依据原州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原财（建）指标〔2025〕313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原财（建）指标〔2025〕321 号）文件，结合原州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，

坚持政府引导、主体自愿、标准引领、绿色发展、专款专用、公开公平原则，聚焦圈舍新建、改扩建与设施配套，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、家庭牧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养殖设施条件，推动原州区畜牧业向良种化、设施化、规范化、防疫制度化、粪污资源化方向发展。

二、奖励资金使用原则

（一）专款专用原则。安排我区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生猪、牛羊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方面的支出，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获得奖励资金的养殖场名单在原州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扶大扶强原则。对规模养殖场实行择优奖励，同时兼顾一定规模的养殖场，鼓励规模养殖小区和养殖场实施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养殖场发展生产的积极性。

三、奖励资金使用计划

2026年下达原州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243万元（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239万元，省级统筹部分4万元），主要用于扶持生猪、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、生猪粪污处理设施配套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173 万元

支持辖区内存栏规模不少于300头的生猪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9家（含9家）以上，新（改、扩）建圈舍（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）、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。

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40%予以补贴，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200 元/m²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总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二）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70 万元

支持辖区内存栏规模不少于 200 头的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 2 家（含 2 家）以上，新（改、扩）建圈舍（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）。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40%予以补贴，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200 元/m²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。

以上两项建设内容资金安排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互调整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、时间

建设地点：原州区

建设时间：2026 年 1 月-2026 年 11 月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必须持有合法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为 2026 年新（改、扩）建且本年度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贴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实施方案进行，建设各阶段要做到档案资料齐全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政府官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本方案公示无异议后，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建设申请资料，畜牧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查看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畜牧中心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实施主体先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后，实施主体提交验收资料，畜牧中心负责项目验收。

（四）资金兑付。项目验收合格且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补助资金。

七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原州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监督，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领导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。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按照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实施方案进行建设，完成相关建设要求，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。对发生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原州区2026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6日

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

原州区 2026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原州区 2026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43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43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支持 9 家（含 9 家）以上生猪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棚圈标准化改造提升、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。 2、支持 2 家（含 2 家）以上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棚圈标准化改造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生猪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棚圈标准化改造提升（≥**家）	9
			支持肉牛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饲草储存设施建设（≥**家）	2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≥**%）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时效性（≥**%）	100
		成本指标	预算奖励资金（**万元）	243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养殖效益	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	良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标准化生产效率，改善养殖生态环境作用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促进和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主体对奖励资金使用服务满意度（≥**%）	90